



ICANN 工作小組
電子報
2020/09/30



文摘

RFC 8890：網際網路應以使用者為優先
AGB 成員 Mark Nottingham 撰寫長文說明 RFC 8890 的誕生背景。

RIPE NCC 與 CENTR 回應歐盟《數位服務法》：勿將核心基礎建設與網路平臺混為一談

[前往閱讀](#)

重點議題

1

ICANN 董事會 9 月例行董事會議討論重點。

[前往閱讀](#)



最新消息

- ICANN69 行前說明會時間表出爐
- ICANN 分支機構 PTI 首次發布戰略計畫
- ICANN 回應歐盟執委會《數位服務法》公眾意見徵詢
- DSFI – TSG 進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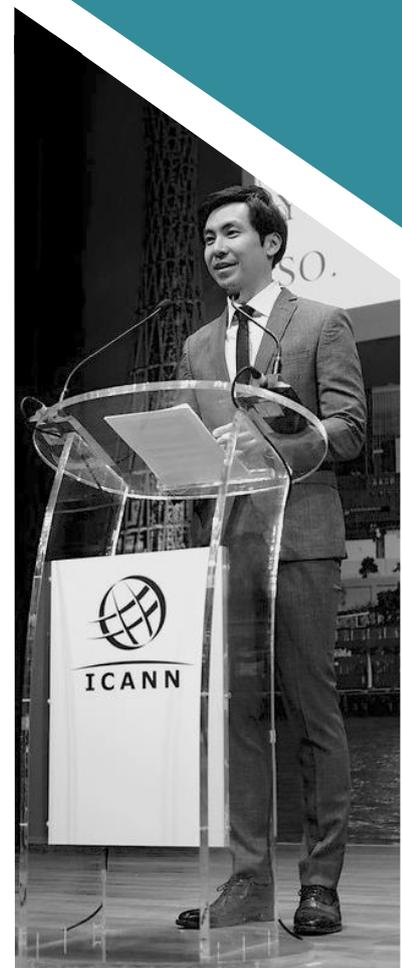
[前往閱讀](#)



公眾意見徵詢

- 第二層域名標籤生成規則參考表

[前往閱讀](#)





重點議題

ICANN 董事會 9 月例行會議

ICANN 董事會於今年 9 月 9 至 11 日舉行例行董事會議。鑑於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仍以線上形式舉行。董事長 Maarten Botterman 依慣例於會後發表[部落格文章](#)，與社群分享會議討論重點。

ICANN69 年度大會即將於 10 月舉行，2020 年也準備邁入第 4 季。本次董事會議亦著眼諸多接近尾聲的重要政策流程，包括已提交結案報告予通用域名支援組織（Generic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GNSO）理事會的通用頂級域名註冊資料臨時條款加速版政策制定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 on the Temporary Specification for gTLD Registration Data，簡稱 EPDP）第二階段、已完成結案報告的第 3 次當責與透明度審核（Third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Team，ATRT3）和拍賣收益跨社群工作小組（Cross-Community Working Group on Auction Proceeds，CCWG-AP），以及 8 月發布結案報告初稿並開放徵求社群意見的新通用頂級域名申請政策（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SubPro）等，都是範圍廣大、牽涉繁複、影響力深遠的政策議題。

例行會議期間，董事會也舉行了公開董事會議並通過[多項決議](#)，其中包括：

- 通過安全與穩定諮詢委員會（Security and Stability Advisory Committee，SSAC）提出的人事決議。現任主席 Rod Rasmussen 獲選連任，新任期將於明（2021）年 1 月 1 日開始，任期三年。前 ICANN 董事長 Steve Crocker 也成為 SSAC 成員。
- 通過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oot Server System Advisory Committee，RSSAC）主席提名的新 RSSAC 成員。
- 確認哥倫比亞國碼頂級域名（.CO）註冊管理權轉移審核符合正當程序。
- 通過 Ole Jacobsen 就任 2021 年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NomCom）主席、Tracy Hackshaw 為繼任主席（chair-elect）。
- 接受 At-Large 審核執行工作小組發布的 At-Large 第二次審核執行結案報告。

Maarten 指出，COVID-19 全球疫情大幅影響 ICANN 社群、ORG 和董事會的工作模式。過去一年來，大家雖然積極適應、充分勝任工作，但他仍期許眾人持續探索更有效、更創新的合作模式，在忠於 ICANN 當責、透明初衷的同時向目標邁進。董事會也將繼續開發與社群互動交流的多元形式與管道，期能落實透明、腳踏實地的董事會作風。

俗話說：「見面三分情」。ICANN 由下而上、共識決的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其實極度仰賴一年 3 次的實體會議，以及會議期間的私下交流。COVID-19 全球疫情如今雖斷絕了這些珍貴的機會，但 Maarten 也鼓勵大家，此時更應積極伸出友誼之手，主動與過去在會議中、走廊上相逢的同事、友人聯絡交流，而非枯坐乾等時機到來。最後，他以「網際網路之神」Jon Postel 的話與社群共勉，期許眾人「行動保持謹慎，心胸保持開放」。

[TOP](#)

最新 消息



ICANN69 行前說明會時間表出爐

ICANN69 將於 10 月 13 至 15 日、19 至 22 日舉行。依慣例，ICANN 將於會議前舉辦為期一週的行前說明會。本次共將舉行 12 場主題各異的行前說明會，與會者須先[註冊](#)參與 ICANN69 會議，方可報名行前說明會。

以下為 ICANN69 行前會說明會時間表（時間已換算成臺灣時間）：

2020 年 10 月 5 日（一）

- 19:30-21:00 ICANN69 介紹：新手指南
- 21:30-22:30 At-Large 社群媒體網路說明會
- 23:00-00:00 提名委員會（NomCom）ICANN69 公開會議

2020 年 10 月 6 日（二）

- 00:30-01:30 註冊人服務：最新消息
- 21:30-22:45 ICANN 審核進度報告
- 23:00-00:00 國際化域名（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IDN）計畫進度報告

2020 年 10 月 7 日（三）

- 00:30-02:00 ICANN 財政年度 2022 (FY22) 規劃
- 16:30-17:30 At-Large ICANN69 行前說明會
- 23:00-00:00 第二次安全、穩定及靈活性審核（SSR2）進度報告

2020 年 10 月 8 日（四）

- 00:30-01:30 履約部門工作報告

2020 年 10 月 9 日（五）

- 00:30-01:30 ICANN69 行前政策說明會
- 02:00-03:00 ICANN ORG 執行團隊 Q&A

議程時有異動，請以 [ICANN69 會議網站](#) 公告資訊為準。無法即時參與行前說明會也無妨，所有說明會影片及參考資料都將於會後更新於 [ICANN69 會議網站](#)。

[TOP](#)



ICANN 分支機構 PTI 首次發布戰略計畫

ICANN 分支機構 Public Technical Identifiers (PTI) 今年 9 月 15 日首次發布**戰略計畫**。這是 ICANN 跨社群工作小組當年所制定的網際網路號碼指配組織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代管權轉移執行計畫中，最後的里程碑。PTI 董事長 Lise Fuhr 也特地發表**部落格文章**與社群分享此消息。

IANA 代管權於 2016 年正式由美國商務部國家電信與資訊管理局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TIA) 移交至 ICANN。作為移交計畫的一部分，ICANN 設立分支機構 PTI，負責代 ICANN 執行 IANA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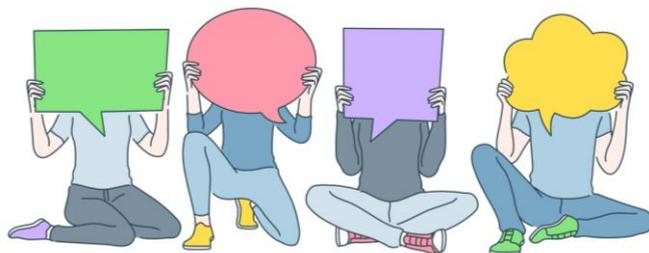
PTI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 PTI 應建立組織專屬的戰略計畫。有鑑於此，PTI 董事會過去兩年來與 IANA 員工、ICANN ORG 及社群緊密合作，完成 PTI 史上第一部戰略計畫。計畫中規劃 PTI 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戰略目標及活動，期能協助 PTI 持續安全、當責地管理網際網路單一識別碼系統。

Lise 表示，她和 ICANN 執行長 Göran Marby 都相信 PTI 首部戰略計畫是重要的里程碑，也是未來 PTI 營運 IANA 功能持續成功、穩定進步的關鍵墊腳石。透過本戰略計畫，Lise 希望在促進社群了解 PTI 戰略目標的同時，更突顯 PTI 在網際網路世界中扮演的重要角色。PTI 董事會也因此在此戰略計畫中加入了一段「願景宣言」：

我們將致力奉獻於值得信賴的單一識別碼協調管理，成就無縫互通的網際網路。我們將持續提供可靠的服務、滿足顧客、探索改進機會，進而推廣互信的網際網路。

聚焦於信任、安全、服務品質、營運卓越和治理，戰略計畫中列出五大戰略目標：

1. 確保利害關係人持續信任 IANA 是單一識別碼全球協調互通的最佳管道。
2. 監控、因應安全威脅，確保 IANA 運作的安全與靈活性。
3. 持續推動執行營運計畫，依 IANA 顧客需求改善服務品質。
4. 監控 IANA 功能品質和效能，追求營運卓越。
5. 支援 ICANN 的治理模式，維護並推動開放、包容、當責及透明度。



ICANN 回應歐盟執委會《數位服務法》公眾意見徵詢

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預計於 2020 年底推出，目的之一是強化數位平臺責任及保護基本權利。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針對此法開放的公眾諮詢流程於今 (2020) 年 6 月 2 日展開，並於 9 月 8 日截止。

《數位服務法》牽涉範圍廣大，ICANN 身為全球域名系統的管理者，亦於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回應**。回應中，ICANN 呼籲政策制定者，切勿將網際網路的核心基礎建設與網路應用混為一談。ICANN 指出，核心基礎建設服務供應業者的主要任務是維護網際網路穩定互連，無法干涉第三方在網路上發布的內容，也不應被要求出手干涉。

除此之外，ICANN 也要求《數位服務法》明確訂出法案的司法管轄適用範圍，並說明若與他國法律衝突時的解決方案。ICANN 強調，在域名系統中，無論是 ICANN 或受理註冊機構，都無法為了滿足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對同一域名做出雙重處置。

ICANN 也呼籲，未來歐盟所有涉及數位中介服務的法案，都應遵守「技術中立」與「未來開放」原則，確保未來的技術發展不會因現時法案的缺乏想像，尚未萌芽就被扼殺。不夠清楚、管轄範圍過大的法律規範很可能妨礙創新發展，進而拖累經濟成長。

IQP

DSFI-TSG 進度報告：建立更安全的 DNS 生態系統

根據 ICANN 財務年度 2021-2025 戰略計畫，ICANN ORG 應與社群協作，針對安全及穩定議題，建立一個有效加強協作溝通的機制。有鑑於此，ICANN 與社群合作，於今年 5 月成立「DNS 安全協調技術研究小組」(Domain Name System Security Facilitation Initiative Technical Study Group, DSFI-TSG)。

小組召集人，同時也是 ICANN 安全與穩定諮詢委員會 (SSAC) 駐董事會聯絡人的 Merike Käo 近日發表[部落格文章](#)，表示小組已經達成第一個里程碑：完成 DSFI-TSG 章程並確立小組工作範圍。

DNS 上的攻擊鮮少僅波及單一對象，攻擊來源與面向更是五花八門。因此，DSFI-TSG 的工作範圍以廣泛的安全議題為基礎，包括：身分管理、DNS 可用性、關鍵基礎建設遭冒充、軟硬體及協定的弱點、共享命運 (fate sharing)、利用 DNS 的安全威脅、DNS 關鍵基礎建設中的信任憑證，以及加密。

另外，雖然針對尚未發生、但理論上可能發生的攻擊，研究小組難以提出實質建議，但若任何類似攻擊在小組工作期間實際發生，小組也會把這些實例列入研究討論。



DSFI-TSG 預計以下列五大關鍵問題為主軸，提出研究建議：

- 有哪些既有、可用、應對 DNS 安全的機制或功能？
- 目前 DNS 安全整體狀況中，最重要的落差在哪裡？
- 誰最適合彌補這個落差？
- 這些落差的衍生風險中，哪些仍不為人所熟知？
- 是否有某些特徵，導致 DNS 比起其他網際網路服務更容易引發安全問題？

DSFI-TSG 的目標是檢視 DNS 的跨功能面向，進而針對最佳做法、如何強化溝通協調、實際操作並幫助多方利害關係人應對、減緩 DNS 環境中的安全威脅，向 ICANN 執行長提出建議。有興趣的讀者可前往 [DSFI-TSG 專屬網頁](#)，隨時關注最新消息。

[TOP](#)



「公眾意見徵詢」

第二層域名標籤生成規則參考表

開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結束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發起組織	GDD		
類別／標籤	第二層域名		
簡介	為改善國際化域名（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IDN）表格審核的透明度和一致性，並進一步協助註冊管理機構營運 new gTLD，ICANN 另外以機器可讀的形式製作 IDN 參考表格，稱為《第二層域名標籤生成規則參考表》（Reference Label Generation Rulesets (LGRs) for the second level）。本參考表乃根據《標籤生成規則指南》（Guidelines for Developing Reference Label Generation Rules）製作，未來將用於審核 gTLD 註冊管理機構提交的 IDN 表格。		
意見提送連結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reference-lgrs-second-level-2020-08-24-en		

[TOP](#)

文摘

RFC8890：網際網路應以使用者為優先

資料來源：APNIC 部落格 ([原文連結](#))

內容摘要：

網際網路架構委員會 (Internet Architecture Board, IAB) 最近發布了 [RFC 8890: The Internet is for End Users](#)，主張網際網路工程任務組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 的決策應以網際網路使用者的福祉為原則考量，且應更積極實踐此原則。

為何需要發布 RFC8890？RFC8890 是否管得太多？對誰有好處？對讀者又有什麼意義？RFC8890 的作者之一 Mark Nottingham 特別撰寫長文，除分享心路歷程，也說明本 RFC 的誕生背景。

自 1980 年代成立後，IETF 始終扮演設計、維運網際網路的關鍵角色。IETF 的參與者可能來自政府、企業或組織，但所有參與者都只代表他自己。IETF 的決策不經過投票，而是所有參與者的「粗略共識」。IETF 無疑是個技術社群，也因此，參與者往往主張 IETF 決策僅涉及技術，無關政治。然而，隨著網際網路成為現代社會的關鍵基礎元素，網際網路已經不可能不政治；而若 IETF 的技術決策將影響網際網路，IETF 就不可能永遠「無關政治」。

IETF 的「非官方」組織宗旨說得很明白：「我們拒絕國王、總統和投票。我們信奉的是粗略共識和運行程式碼」。然而，一旦決策結果將實質影響真實世界的人物及權力，粗略共識與運行程式碼也難免捉襟見肘。

最近幾年來，類似問題越演越烈。當決策結果衍生政治後果，IETF 僅以技術行話解釋決策背後來龍去脈的慣例，也越來越難以令人心悅誠服。

有鑑於此，作者認為 IETF 有責任訂出決策流程的指導原則。作者指出，如果 IETF 決策沒有任何基本原則，所有討論最終都將僅取決於技術。雖然有人認為這正是 IETF 該奉行的唯一準則，但作者認為，若只以「技術上可行」為唯一考量，將違反 IETF 的使命原則。

IETF 的使命原則中清楚寫道：一旦 IETF 核可特定協定或功能，IETF 將承擔此協定所有面向的衍生責任。

現在很多標準制定組織採納提案只看內容技術上是否可行，不管提案背後有誰支持。IETF 並非如此。當 IETF 採納一個技術提案，代表 IETF 認為這個協定或功能有益於網際網路。換句話說，IETF 也可視為網路協定的品管，任何協定有 IETF 的背書，大家都更願意採用、建置此協定。

當然，這不代表 IETF 不會犯錯。作者舉熱門議題 DNS over HTTPS (DoH) 為例，雖然 IETF 並非 DoH 協定的原作者，僅以事後認證的方式標準化 DoH，但 IETF 在標準化之前並未諮詢所有可能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因此飽受抨擊。這的確是 IETF 未盡之處，也是 RFC8890 特別指出，希望 IETF 未來改進的部分。

無可否認，再周全完善的考量都無法避免錯漏，而 IETF 也不可能永遠做對的決定。但作者強調，這也沒關係，RFC 之所以叫 RFC，就是因為它是一份「徵詢建議」的文件，始終保留應建議變動的可能。

RFC8890 由 IAB 撰寫，並沒有 IETF 共識支持。這表示 RFC8890 無法影響 IETF 決策，但仍享有一定的分量。作者坦承，RFC8890 可能無法實質改變什麼，但他希望將此視為一個小小的推力，持續推動網際網路決策流程的進化，期許我們未來能做出更完整、更顧及全局的決定。

[TOP](#)

RIPE NCC 與 CENTR 回應歐盟《數位服務法》：勿將核心基礎建設與網路平臺混為一談

資料來源：RIPE NCC、CENTR（原文連結 [1](#)、[2](#)）

內容摘要：

歐盟執委會計畫於 2020 年底前推出《數位服務法》。實質上，《數位服務法》是歐盟為了符合社會現況，新修並擴大 2000 年《電子商務指令》（E-Commerce Directive）的法律管轄範圍，以加強管制 20 年來新興的數位服務、資訊社會服務供應業者，包括主機代管、雲端服務等所謂的「線上中介」（online intermediary）產業。

依慣例，歐盟針對新修的《數位服務法》開放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代表網際網路協定位址業界的歐洲區域網際網路註冊管理機構 RIPE NCC，以及代表域名產業的歐洲區域頂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 CENTR，亦在此期間發表共同聲明，表示「雖然常被誤以為是單一技術，但其實網際網路由來自多個層面的多種不同元素組成，每一層面扮演的角色、負責的職能截然不同」，呼籲歐盟執委會萬萬不可將多元複雜的網際網路視為扁平單一的管制目標。

RIPE NCC 與 CENTR 共同聲明的最大重點，就是「核心基礎建設不是網站內容」。

RIPE NCC 在自家網站中發布的聲明強調，雖然大眾常誤以為網際網路是單一技術，但其實網際網路涵蓋多個層面，不同層面負責的網際網路功能大不相同。RIPE NCC 認同《數位服務法》管制網路上非法及有害內容的用意，但呼籲歐盟執委會必須清楚區分網際網路的核心基礎建設，以及真正帶來安全威脅、散播非法內容的源頭，也就是網際網路最上層的應用程式和內容平臺。



「我們的目標，是防止保護使用者、立意良善的政策，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妨礙網際網路的技術運作。」RIPE NCC 的公共政策暨網路治理公關經理 Marco Hogewoning 表示：「除了『通知後移除』（notice and takedown）遭惡意人士濫用的風險，任何試圖干涉域名位址運作功能的作為都將引發連帶傷害。我們有義務確保所有針對網際網路核心建設的動作，都在極度嚴格限縮的前提下執行，並具防治惡意行為的充分保障。」

RIPE NCC 和 CENTR 敦促歐盟執委會制定《數位服務法》時應納入技術社群，以清楚定義網際網路架構中的多元角色，並針對各層面、不同職能的營運方及服務供應業者制定相應規範。如此一來，立法與執法單位也將更正確、更全盤地理解本規範將如何影響不同層面的所有業者。

「電子商務、電子政務以及其他數位服務，都奠基於網際網路基礎建設之上。網域名稱系統是這關鍵基礎建設的一環，而國碼頂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亦是基石之一。」CENTR 的政策顧問 Polina Malaja 表示：「《數位服務法》的主要目的是有效打擊非法內容的散布。網際網路基礎建設無法實質掌控線上內容，因此，修訂《電子商務指令》網路中介單位相關規範時，必須嚴謹評估：若將類似規範延伸適用於網際網路基礎建設，是否真能達成立法者想像的成效。」

[TOP](#)